

证券代码：870881

证券简称：宁泊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发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与邢立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“宁泊北科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 1 幢 5 层 608，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 70%，邢立驰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 30%。

邢立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敦江、赵风梅之子，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邢敦江、王新华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公司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具体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宁泊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1幢5层608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，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，固体废物治理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，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施工专业作业，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，电气安装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

准) 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（单位：元）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	实缴金额
河北宁泊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14,000,000.00	70%	0
邢立驰	现金	6,000,000.00	3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—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各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，共同投资设立宁泊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，公司认缴出资额 14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70%，邢立驰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30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投资是从公司长远的发展出发，能够提升公司的业务布局和综合实力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、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不断适应业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，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将更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